

#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经信处罚〔2022〕1号

当事人：龙游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0462775X5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十里铺粮食市场

法人代表：余立军

身份证号码：330825\*\*\*\*\*2917

因当事人涉嫌在粮食收购时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2年1月5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在2020年和2021年早稻收购时未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杂质在0.6-1.4%的稻谷，按0.5-0.8%扬尘扣率进行扣量，与公示栏中《早稻收购质量标准和等级差价及水分、杂质升扣标准公示》内容不符。确认收购中存在无相关依据多扣量的情况。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关于“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具体有1、现场检查记录；2、调查笔录；3. 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另当事人已整改,于2021年8月12日开始对杂质在0.5-1.4%的稻谷执行不扣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同时上交溢余粮款(207.9万元)于县财政,改正情况较好。

2022年4月2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龙经信罚告字〔202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整改;

2、处罚款柒万元整(700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代理银行,账号名称: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1.龙游中行:账号9272310018535022;2.龙游建行:账号330687227156313310001000096;3.龙游农商银行:92310001262241000124;4.温州银行龙游支行:9010201223010001;5.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3410020110121880015365;6.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01779853820160501;7.泰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331100515612242002950002.或者通过扫描本局提供的指定二维码进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进行在线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游县人民政府或衢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